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处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以及上级交办的信访件；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和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承担省、市、县领导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向同级或下级单位交办信访案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检查重要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

3. 负责征集、筛选人民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承担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向人民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负责管理信访档案。

4. 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信访案件和难度较大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去市赴省上访和异常访，参与处理协调应急、突发事件；检查、协调县级机关各部门信访工作和乡镇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造成重大信访问题后果

的有关乡镇、部门及其领导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意见。

5. 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检查督促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组织交流信访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全县信访干部业务培训；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 负责县级各机关受理的来访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掌握变化规律；承担全县信访信息网络的管理，指导全县信访信息平台的应用。

7. 承担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承担国家、省、市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信和来访接待工作。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纳入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	舒城县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

本部门下属舒城县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 1 个二级单位因财务统管没有单独编制决算，决算均纳入局机关统一编制，特此说明。

第二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2	本年支出合计	61	36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364.02	总计	65	364.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4.02	36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9	336.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29	336.29						
2010308			信访事务	336.29	33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	1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	1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	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64.02	230.99	13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9	203.26	13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36.29	203.26	133.03			
2010308			信访事务	336.29	203.26	13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	1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75	1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	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36.29	3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75	1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78	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19	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4.0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64.02	364.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64.02	总计	58	364.02	364.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4.02	230.99	13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9	203.26	13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336.29	203.26	133.03
2010308			信访事务	336.29	203.26	13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75	1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	1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	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16	30201	办公费	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4	30202	印刷费	2.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97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	30206	电费	1.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2.88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30214	租赁费	12.6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	30215	会议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4.03	公用经费合计					66.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4.0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64.0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5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0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99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133.03 万元，占 3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4.0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64.0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5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02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29 万元，占 9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5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类）支出 5.78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类）支出 9.19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其中：基本支出 230.99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133.03 万元，占 3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列支发生变化。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列支发生变化。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16 万元、津贴补贴 22.64 万元、奖金 0.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04 万元、绩效工资 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9 万元、医疗费 2.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万元、生活补助 6.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1 万元；公用经费 6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4 万元、印刷费 2.20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1.47 万元、邮电费 4.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0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维修（护）费 0.26 万

元、租赁费 12.68 万元、会议费 0.48 万元、培训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0 万元、劳务费 0.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80 万元、工会经费 1.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9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8.30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当年该支未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3.03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3.7%。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基于对 3 个项目有关资料的归档整理和数据分析，组织对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信访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立项符合信访工作实际，立项依据充分，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涉访救助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33.03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完成既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完成既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工作经费”、“涉访救助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7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项目申报阶段，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指标不够细化；二是单位的财务工作仅限于业务发生后的记账、算账、报账，未参与到业务活动的前台和决策，与业务环节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脱节，对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和结果了解不详，未能对项目实施必要的财务监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理清单位职责，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以量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导向为前提，根据编制的年度预算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不同的项级细化分解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的体现指标值。提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根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为下一步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二是严格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专项资金核算及专款专用意识，

规范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并加大专项资金跟踪监管力度，按照“资金流到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的原则，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为单位领导管理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建立严格问责制度，对不按规定和批准用途使用资金等行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75.99	10	89.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75.99	—	8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安排使用预算经费，确保信访业务正常开展、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既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保障单位公务活动正常运转。	既定工作目标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既定工作任务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	89.4%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85 万元	8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镇和县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负责国家、省、市、县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县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肥信访应急工作组工作，及时劝返本县越级上访群众；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完成	10	9	针对少数群众不合理的重复访诉求，接劝返工作、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效果不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主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和谐社会。	信访秩序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0%	97.0%	10	9	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得不到解决，所以不满意
总分					100	98		

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04 万元，执行数为 2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4	27.04	27.04	27.04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4	27.04	27.04	27.04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安排使用预算经费,确保信访业务正常开展、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既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信访信息录入人员不足问题。		既定对象	完成	5	5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四名,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领导接待期间信访秩序。		既定工作任务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解决信访信息录入人员不足问题		既定工作任务	完成	10	10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领导接待期间信访秩序。		既定工作任务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10	10	
		成本指标	解决信访信息录入人员不足问题		8.40	8.40	10	10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领导接待期间信访秩序。		18.64	18.6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镇和县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负责国家、省、市、县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县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肥信访应急工作组工作,及时劝返本县越级上访群众;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完成	10	9	针对少数群众不合理的重复访诉求,接劝返工作、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效果不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主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和谐社会。	信访秩序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0%	97.0%	10	9	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得不到解决,所以不满意	
总分						100	98		

涉访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涉访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安排使用预算经费,确保信访业务正常开展、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既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 建立涉访特困救助资金目的是通过救助涉访人员的特殊困难,促使其息诉罢访。	符合条件对象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2: 涉访特困救助资金	既定工作任务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2: 涉访特困救助资金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镇和县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负责国家、省、市、县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县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肥信访应急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县越级上访群众;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完成	10	9	针对少数群众不合理的重复访诉求,接劝返工作、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效果不理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主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和谐社会。	信访秩序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7%	10	9	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得不到解决,所以不满意
总分						100	98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项目中，信访信息录入工作费 8.40 万元，接访场所安保工作费 18.64 万元，资金运行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预算的 100.0%，完成确保信访业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信访局严格按照财务资金制度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障各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实行专款专用。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并将作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舒城县信访局，涉及资金 142.04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拨款。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涉及事项，具体为：信访

工作经费支出；信访救助资金支出；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录入员和保安服务费；矛盾纠纷协调化解项目资金等 4 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以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公开”为原则。

评价方法：绩效指标打分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信访局根据《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财绩效办〔2021〕1 号文件精神，仔细研究讨论评价指标体系及其他要求，通过收集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批复、财务资料等，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各类各种表格的填报和整理，并根据资料分析出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按照既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基于对 5 个项目有关资料的归档整理和数据分析，组织对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信访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立项符合信访工作实际，立项依据充分，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单位项目预算编制，结合舒城信访工作实际，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较为准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经济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的实施，推进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并取得长足发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高效推进，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来源全部是县财政拨款。项目的资金支出我局严格按照现行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因此，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执行率较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单位人员不足，无专业财务人员，在具体执行中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在项目申报阶段，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指标不够细化；二是单位的财务工作仅限于业务发生后的记账、算账、报账，未参与到业务活动的前台和决策，与业务环节控制

在一定程度上脱节，对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和结果了解不详，未能对项目实施必要的财务监控。

七、有关建议

一是厘清单位职责，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以量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导向为前提，根据编制的年度预算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不同的项级细化分解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的体现指标值。提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根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为下一步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二是严格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专项资金核算及专款专用意识，规范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并加大专项资金跟踪监管力度，按照“资金流到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的原则，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为单位领导管理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建立严格问责制度，对不按规定和批准用途使用资金等行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完整。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50	4.3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50	4.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说明。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为全面
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
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0 万元，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20 万元，下降 4.4%，下降的原因是压缩支出。2021 年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5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3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开展信访工作。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舒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